

南水北调渠首工程左岸岸坡治理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名称： 浙川县水利局 (盖章)

承包人名称： 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浙川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浙川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水北调渠首工程左岸岸坡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南水北调渠首工程左岸岸坡治理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二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，¥1281200.00 元）。

四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五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侯建普（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151569995）

六. 工程质量：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七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八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(1) 本项目工程为单价承包方式，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计量。

(2)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%，甲方在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。工程建设过程中，拨款可按照已完工程量核减 10% 拨付，工程完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最多拨付至合同价格的 70%（含预付款），工程通过竣工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97%，余下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全额拨付。工程履约保证金、农民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。

(3) 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及时修复，若乙方不修复，由甲方指定承包人修复，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九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十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一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浙川县水利局(公章)

承包人: 浙川鸿禹水利水电

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_____ (签字)

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6 月 16 日